

香港童軍總會

香港童軍中心 9 至 11 樓場地借用條款及使用守則

惡劣天氣指引

如天氣惡劣即香港天文台發出**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**或**黑色暴雨警告信號**，場地借用安排如下：

| 天氣情況 |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|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警告信號於上午 5 時前取消 | 所有場地借用服務維持正常 | |
| 八號熱帶氣旋預警發出* | 如預警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使用期間發出，借用者可選擇繼續使用場地直至警告生效 (2) 上午 9 時前發出，上午時段之場地借用將會取消 (3) 下午 1 時前發出，下午時段之場地借用將會取消 (4) 下午 6 時前發出，晚上時段之場地借用將會取消 | / |
| 警告信號在使用期間發出 | 借用者必須即時停止使用場地及離開本中心 | 借用者可繼續使用場地直至借用時段完結 |
| 警告信號發出至取消後 3 小時內* | 全部場地借用取消 | 全部場地借用取消 (正在使用場地除外) |
| 警告信號取消 3 小時後 | 所有場地借用服務維持正常 | |

* 場地申請人可就未使用之時段申請改期或退款。改期或退款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不足 1 小時的未使用時段將不獲安排改期或退款。改期或退款之申請須於原借用日期起計 14 天內提出。若選擇改期，新的借用日期必須安排在原借用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使用。申請人須支付因改期及／或改動場地所引致之額外費用，惟多餘之差額將不獲發還。